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Z09号

当事人：苏州工业园区禾嘉家政托管服务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94MACGC2CA2J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58号凤凰广场F5层F509

经营者：乔娇娇

身份证件号码：（略）

2024年5月6日，我局接到苏州工业园区教育局的线索移交单，反映当事人存在隐形变异学科类培训。我局于2024年5月6日对当事人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该案于2024年5月21日立案，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小学生学科类线下培训活动，并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58号凤凰广场F5层F509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有3名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检查中执法人员已责令当事人进行改正，当事人已将收取的费用6096元全部退还，其中已上完课程的费用为631元，预收未消课的款项为54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 当事人员工的身份证复印件、教师资格证复印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证明当事人员工的身份情况；

3. 当事人的经营者乔娇娇及其员工在园区在职教师系统中的查询记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者及其员工不是园区在职教师的事实；

4. 现场检查执法记录仪视频光盘，证明现场检查的情况；

5. 现场拍摄的照片、对当事人做的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对当事人员工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对小学生进行学科类线下培训活动的的事实；

6. 当事人提供的学员收费记录，证明当事人的收费情况；

7. 当事人提供的退费转账记录，证明当事人将费用退还的情况；

8. 2024年5月9日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撤掉相关宣传并停止举办学科类培训的情况；

9. 当事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平台上有关行政处罚信息的截图，证明当事人无行政处罚记录的事实。

2024年7月2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Z09号），告知了当事人本局拟处的行政处罚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来本局陈述、申辩，故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当事人在未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学科类线下培训活动，属于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当事人在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158号凤凰广场F5层F509室有专门的培训场所，有3名培训从业人员，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2名以上培训从业人

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违法行为。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中的‘违法所得’是指违法开展校外培训所收取的全部款项，依法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可以扣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在扣除已经予以退还的预收费未消课款项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631 元。

鉴于当事人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积极配合调查，且已停止举办学科类培训并退还了所收费用，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一）线下培训有专门的培训场所，线上培训有特定的网站或者应用程序；（二）有 2 名以上培训从业人员；（三）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分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及《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校外培训主管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并积极消除危害后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规定，本局决定处罚如下：

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631 元。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全辖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的，“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用

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